

新修订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6月1日起施行 食品安全视频监控 实时公开加工过程

本报讯 记者王月宏报道 近日,辽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6章86条,将于2026年6月1日正式施行。修订内容主要聚焦完善全链条监管体系、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四小”综合治理、细化法律责任等方面,对食品安全保障、网络食品经营、农村集体聚餐、智慧监管等内容作出新的规定,切实用法治力量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条例》紧扣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生命周期监管要求,着力构建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行业自律责任的责任体系。突出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新增建立全过程风险防控和食品追溯制度要求。明确政府应当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确定相关部门职责,明确食品安全协管员制度。

严格生产经营全过程控制。《条例》对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各个环节,以及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事项,补充、强化了相关制度。《条例》增设食用农产品章节,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明确网络销售主体展示责任;增加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管理责任,实现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的无缝衔接。新增禁止餐厨废弃物及其提炼物用于食品生产加工、散装白酒不得与工业酒精或者醇基液体燃料等在同一经营区域存放和销售,防止误食等安全要求;补充了食品生产企业停产恢复生产后的自查与报告义务,散装食品贮存销售、农村集体聚餐等规定,明确了食品集中交易市场以及展销会开办者的安全管理责任。还从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添加剂管理等方面,对上位法规定予以细化。

突出“一老一小”等重点领域监管。孩子和老人们的“盘中餐”备受社会各界关注。《条例》明确将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和保健食品等作为监督管理重点。规定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实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院长负责制,要求建立健全餐食加工过程控制、集中用餐陪餐等制度;推行食品安全视频监控,实时公开加工制作过程。此外,还对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作了规定。

强化网售食品安全管理。随着网络餐饮和食品销售的迅猛发展,安全风险不断

出现。《条例》针对新业态食品生产经营特点和监管需求,对网络食品交易进行规范。增设网络食品经营章节,明确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自建网站食品经营者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责任,细化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和实质性审查、加强对入网食品安全监管要求;明确网络销售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应当遵守的具体规定,划定了行为红线。为强化网络餐饮服务管理,《条例》在规范平台方责任方面,要求平台承担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资质审核、信息公示等责任,并与监管部门进行数据核验,将静态准入转化为持续跟踪的“生命周期管理”。在规范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责任方面,对信息公示、食品配送等提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其在平台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对外配送食品要使用封签等方式予以封口,让安全感“看得见”“摸得到”。

加强食品安全基础保障。为推动食品安全治理实现系统性升级,《条例》紧扣人工智能应用趋势,明确各级政府应当推动人工智能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要求相关部门充分利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归集、共享,具备安装

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在生产、经营、贮存等关键环节安装符合智能化监管要求的监控设备,推动监管方式由传统向智慧转变,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条例》还完善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明确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定,同时补充了强化基层监管力量、明确有关部门信用体系建设、事故处理、责任约谈等规定。

强化“四小”的综合治理。《食品安全法》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小微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具体管理办法,以及对其违法行为的处罚。据此,此次修订在小餐饮、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基础上,将小食杂店也纳入监管范围,小食杂店的申请设立、食品销售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此外,还立足我省“四小”生产经营实际,对生产经营场所的布局、卫生条件、食品类别限制、标签等重点内容作了明确规定,新增了13种禁止生产经营的行为、食品摊贩经营场地管理者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等内容。同时,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结合“四小”经营者规模和条件特点,着重明确了对“四小”生产经营者的处罚种类和额度,确保有过必罚、过罚相当、管控有度。

别心存侥幸! 盘锦“空中交警”上线 高空喊话+抓拍执法全覆盖

“请您立即纠正交通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处罚”,3月21日,盘锦“空中交警”正式上岗执勤,警用无人机化身高空“鹰眼巡查员”,凭借高空巡航、定点悬停、空中喊话、违法抓拍一体化模式,精准整治各类交通违法乱象,立体化执法守护城市道路畅通,让文明出行深入人心。

上岗首日,向海大道一路口就上演了及时劝导的一幕。该路口平日车流人流密集,恰逢路面无现场交警值守,几名行人见车流量较小,便抱着侥幸心理打算闯红灯横穿马路,刚踏上斑马线,空中立刻传来清晰有力的劝导声:“行人请退回安

全区域,遵守信号灯通行,切勿闯红灯!”原来是巡航的无人机发现违规行为,当即悬停喊话警示,几名行人瞬间意识到错误,立马退回路边等候绿灯,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高效的空中执法获得周边市民一致认可。

盘锦交警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空中交警”的投入使用,彻底打破传统路面执法的空间局限,“空中交警”明确三大重点执法范畴:行人闯红灯、过街不走斑马线;非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不按道行驶,骑乘电动车、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车辆非法改装;机动车斑马线不礼让行人、开车接打

手持电话等,全面覆盖各类出行群体的违法违规行为。

执法过程中,“空中交警”秉持先劝导后处罚的原则,发现违法行为第一时间空中喊话,督促当事人当场改正;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将全程抓拍固定证据,交由交管部门依法处罚,既彰显执法温度,又守住执法底线。

相较于传统路面管控,无人机执法效率更高、覆盖更广,有效缓解路面警力不足的问题,是盘锦智慧交管建设的重要一步。

徐刚

沈阳回龙岗 这波“清明守护”太暖了

本报讯 记者赫巍利报道 记者从沈阳市回龙岗殡葬服务中心了解到,为保障市民祭扫活动安全、有序、文明开展,中心提前部署,启动“蓝衣护清明,服务践初心”专项行动,联合多部门,以扎实举措守护群众的追思之路。

在安全保障方面,中心制定专项方案及应急预案,对殡仪馆、墓园等重点场所展开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同时,联合公安、消防、行政执法等部门协同值守,强化治安巡逻,优化车流引导,保障防火及应急安全,并加强周边环境整治,全力筑牢平安防线,确保祭扫活动平稳有序。

清明期间,中心推出多项暖心举措:免费提供祭扫工具、轮椅、手推车等用品,延长服务时间、增设服务窗口,为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同时提供预约取骨灰及临时寄存服务。市民还可通过“沈阳殡仪96144”小程序在线完成遗体接运、冷藏、火化、告别及骨灰寄存等业务的预约缴费,并可办理骨灰寄存网上续费,真正实现“掌上办、少跑腿”。

专项行动期间,140余名工作人员身着蓝色马甲,在园区各处为市民提供路线引导、祭扫帮助、政策咨询等服务。各服务点免费供应饮用水、应急药品,并设置休息区域。针对老年人和行动不便者,工作人员还提供一对一“白事管家”服务,让祭扫更有温度。

在倡导绿色文明方面,中心积极推广敬献鲜花、丝带寄哀思、代客祭扫等低碳方式,开展“鲜花换烧纸”活动,引导市民摒弃焚烧纸钱等陋习,营造“无火祭扫、守护青林”的祭扫新风。

电力“红马甲”护航春灌“致富瓜”

本报讯 记者周学芳报道 “开犁前我们收入就指着这些早春黄瓜了。供电公司定期来帮我们检查用电设备,还教安全用电知识,有了稳定的电力,我们丰收更有底气了。”3月24日,在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现代大棚基地内,黄瓜种植户孙喜良说。在他身后,大棚已经实现了滴灌、保温、换气设备的全套电气化,国网抚顺新宾县供电公司党员服务队穿梭于棚间,为早春黄瓜育苗提供可靠电力保障。



工作人员穿梭于棚间,为早春黄瓜育苗提供可靠电力保障。受访者供图

供电公司紧盯黄瓜育苗期间用电负荷高峰,主动建立常态巡检机制,对棚内温控器、气雾机、水肥一体机等农机设备用电情

况进行全面“体检”,现场协助农户整改线路绝缘破损、设备接触不良等安全隐患,全力保障春耕备耕用电稳定。同时,开辟春耕备耕办电“绿色通道”,推进“电管家”AI助手与办电服务深度融合,并利用“村网共建”机制,设立便民服务点为农户提供业扩报装、故障抢修、安全用电、电费咨询等“一站式”服务,确保农户用电更便捷、更高效。

此次“早春暖棚”服务行动,是国网抚顺新宾县供电公司服务春耕备耕的生动缩影。当前,全县各乡镇春耕春灌工作正稳步展开,该公司将把春耕春灌保电作为当前重点民生工作,紧扣农时、靠前服务,从农网线路巡检、隐患排查治理,到特色农业专属服务、农户用电指导,全方位织密春耕春灌供电保障网,为粮食生产、蔬菜保供和乡村产业发展注入充足“电力”。